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15217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 年 10 月 21 日	
基金管理人	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A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C
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	015217	015218

二、相关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。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”之“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”的“（六）临时报告”第 26 项的约定：“本基金连续 30、40、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”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，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。

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pyamc.com）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-968-6688（国内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5 日